

# 學校社會工作案例分析

《郭耀東  
黃斐莉》

## 壹、緣起

近十年來，社會快速變遷，新舊價值觀交替之際，往往新的制度還在建立中，舊的社會問題已在預防不足、因應不及之下，使社會付出慘痛的代價。時事顯示，校園中的暴力事件有量增加與質惡化的趨勢，這似乎印證了一句話重心長的警語「兒童與青少年問題乃緣起於家庭，呈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由家庭、學校、到社會，「學校」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預防」關鍵角色，但在學校現有的人力編制下，這理想卻顯得難以落實。原因何在呢？學校老師時間、心力有限，在既有的教學進度要求下，關注到每一個學生本身，已屬難得；至於學生在家庭

中的問題、甚至社區中的問題，就顯得鞭長莫及了！我們雖可諒解，卻不免憂心，觀諸當前社會，有愈來愈多學生出自無法發揮正常功能的家庭，學校老師如何來幫助這些易有發展危機的學生？多數認真與用心的老師，常會覺得確實看到一些問題所在，但卻不知如何來幫助學生。多少遺憾由此產生，事後補救得花費更大的功夫！常見新聞分析中追溯學生的偏差行為、暴力事件，發現早已有問題的校園人際關係（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等），是加速問題惡化的催化劑。在校園倫理不彰的情形下，又如何期待學校扮演好「預防」的角色呢？展望未來，當前中小學校的輔導方式與應變能力，確實有加強的必要。

爲了大家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品質，期望能突破當前教育「治標」功能不彰的困境，增強學校在「家庭—學校—社會」影響關係中的「預防」角色，由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盼望將國外行之有年、頗見成效的「學校社會工作」，推行於國內，嘗試由試辦的經驗中，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之道。

本著「今天不做，明天將後悔」的精神，由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從民國六十七年開始，即致力於推展台北市的「學校社會工作」，期間努力克服體制闕如與經費不足等種種困難，在屢仆屢起、鏗而不捨的努力下，雖囿於限制皆爲小規模試辦性質，但累積下來的實施經驗與成果，「一步一腳印」地將成爲國內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先例。

C.C.F.台北家庭扶助中心最早曾在六十七年十月到七十年十月，於台北市松山區之三興國小，提供過學校社會工作之服務。當時是以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親職教育的方式，著重於處理三興國小當中低成就、非社會性行為、及反社會性行為學生的問題。從八十四年一月開始，台北家庭扶助中心又響應「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陸續與金華、大龍、雙園、吳興等四個國小合作，推展學校社會工作，至今仍在持續中。近期從事「學校社會工作」的再出發，目的在於嘗試提供新的實踐模式，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盼望以試辦成效來作為政府全面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之參考依據。

近期的這次學校社會工作方案，C.C.F.台北家扶中心並曾於八十三年三月至六月，由郭耀東主任指導台大社研所李維倩同學，針對台北市公私立國小之輔導主任，進行「台北市國小學校社會工作意願調查」，其統計結果為「創業惟艱」的學校社會工作，提供不少重要的參考資訊。

以下將從四方面來分享與探討台北家扶中心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經驗，包括：一、學校社會工作之界定；二、台北家扶於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早期經驗；三、台北家扶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推展且目前仍進行中的近期經驗；以及四、台北家扶於民國八十三年所作的台北市國小學校社會工作意願調查之結果分析。期望能就教於各界，更求精進，並達「拋磚引玉」的效果。

## 貳、學校社會工作之界定

簡單的說，學校社會工作就是將社會工作專業實施於學校。根據美國社會工作協會(NASW)的解釋，可瞭解學校社會工作在本質上是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與方法，綜融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等相關學科，其目的在於協助學生面對現在生活中的問題，並為未來的生活作準備（林勝義，一九八八）。換言之，「學校社會工作」是以社會工作哲理為實施基礎，運用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和社區工作、結合家庭

、學校、社區等，運用社會資源，為學童提供適當的輔導。期使在學的兒童與青少年得到良好的保護與照顧，以健全學童的健全發展。

以往推行學校社會工作時，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學校社會工作有何特色？其功能與既有之輔導工作有何區別？和學校行政體系如何搭配？等問題。歸納而言，學校社會工作的特色與功能可見諸於四方面：

### 一、以社會工作特殊的技能為學生提供服務

運用社會個案工作中之建立專業關係、會談、家訪、運用社會資源等技術，將使得學校對學生的服務更為積極與主動。再者，社會工作專業更能從生態、系統的整體觀點，關注到學生在家庭、甚至社區中遭遇到的問題，進而聯合社會資源來謀求解決。社會工作特殊技能之功效，當學生與其家庭有一多重問題時，將更能彰顯其特色。在倡導之下，目前社會逐漸重視兒童與青少年的保護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實在是落實兒童

保護工作的基礎。

## 二、以「個案管理」之方式 發揮團隊精神

學校社會工作者為達「助人」專業工作之目的，將與學校之教師、行政人員等維持良好關係，爲了幫助學生而隨時溝通意見，在必要時甚至將爲了學生的問題，走出學校與學生的家長、家人，甚至社區人士溝通。爲整合各方意見與資源，可能還舉辦座談會、個案研討會等。總之就是以「個案管理」的方式，透過分工與合作，來解決學生所遭遇之問題，進而使學生安心向學、提昇教育效率。

## 三、增進學童的適應能力與 身心之正向發展

學校社會工作者將成立各種不同性質的小團體，針對學童之心理、行爲、家庭、課業、適應、人際等問題，幫助學童改進負面想法與表現、增強正面的功能與發展，以達到預防、輔導、與發展的功能。

## 四、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來 協助學校和學童

### 協助學校和學童

學校社會工作者還將透過親職演講、座談會、成長團體、需求調查、義工訓練等方式，使家長更關心孩子的學校生活，並瞭解社會資源之所在。如此一方面將促進親師之交流，增強家長對學校的向心力，另一方面也可匯集各方資源，共同爲學生與學校提供更好的服務。

## 參、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 的早期經驗

(翁慧圖、郭耀東、葉玉珍，一九八六)

C.C.F.台北家扶中心曾經在民國六十七年十月至七十年十月，在台北市三興國小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當時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台北市三興國小低成就、非社會行爲及反社會行爲學生。回顧這段早期經驗，其實施的內容、檢討與評價分述如下：

### 一、實施內容

#### (一)個案諮商工作

##### 1.對象：

- (1)低成就學習困擾。
- (2)非社會行爲：羞怯、自卑、抑鬱。
- (3)反社會行爲：偷竊、鬥毆、反抗、逃學。

##### 2.來源：

- (1)老師或家長提出。
- (2)學生自己前來求助。
- (3)社工員主動發現。

##### 3.方法：

- (1)長期輔導個案，定期會談及家訪。
- (2)開放諮商時間，由學生自動前來求助，給予會談，必要時，則形成長期輔導的個案。

#### (二)建立個案資料及信件處理

- 1.整理諮商及會談資料。
- 2.開闢「鄭姊姊信箱」，答覆同學疑問。

#### (三)團體工作

- 1.對象：全校各班提出低學習成就共一

百二十人，分成十一組。

2. 實施者：輔大社工系實習生十名，師大實習生一名，由台北家扶中心之社工員指導。

3. 方法：以「互相援助 (mutual-help)」之理論依據，對上述學生實施團體工作。

#### (四) 親職教育

1. 心理衛生知識講座。
2. 低學習成就學生家長座談。
3. 針對各班導師舉辦專題演講。

## 二、檢討與評價

### (一) 學校方面

1. 學校與機構合作愉快：大致上，學校高階層當局（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都極力支持，通令教師與社工員合作，同時在不違反校方原則下，皆能尊重社工員之專業判斷與獨立處理的權力。

2. 導師的態度合作但不願投入：初時採取敵對、觀望態度的導師，結束時多已能接受學校社工員輔導學生的觀念，能尊重社工員輔導學生的方式。但許多導師傾向不願投

入參與輔導工作，缺乏積極與社工員合作的動力，許多老師並傾向認為輔導工作是輔導老師及社工員的責任，導師只要消極配合即可。這顯示，就推廣學校社會工作的目標而言，效果並不佳，學校社會工作有別於輔導工作的特色，在本次推展方案中尚未能具體突顯。

3. 經費困難：學校輔導室沒有專款，舉辦大小型活動都欠缺費用，因此會影響工作進展，常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慨歎。

### (二) 學生方面

受惠的學生，由個別輔導與參與團體的人數看來，本次學校社會工作方案已具一定成效。包括：個案方面，定期輔導受惠兒童數二十人；每週一次中午諮商開放時段，主動前來諮商的兒童有一八五人；「鄭姊姊信箱」的來信共有三十五人次。團體方面，嘉惠了十一組低成就學習團體，共計一百一十人次。另外，舉辦了兩次夏令營，共有七十位學生參加。

### (三) 機構方面

在本次學校社會工作方案中，機構為學

校的諮詢中心，彼此交換意見，共同為學生謀求福祉。但因機構人力、經費也是有限，負責此項工作的工作員只有一位，實顯不足，工作人員深感負荷沉重，並認為專業知識還有待充實。

## 肆、民國八十四年開始推展的近期經驗

(郭耀東，一九九四；游淑貞，一九九六；許昭瑜，一九九六；吳瑞婷，一九九六)

### 一、學校社會工作方案計畫

#### 推展的五大項目

- C.C.F. 台北家扶中心從八十三年開始規畫並提出近期的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構想當中計畫推展的學校社會工作包括五大項目：
- (一) 兒童保護個案輔導。
  - (二) 單親家庭學童之輔導。
  - (三) 失蹤、輟學、失學等學童之追蹤輔導。
  - (四) 低收入家庭學童之輔導。
  - (五) 其他與學校協議之輔導事項。

## 二、學校社會工作方案計畫 推展的七大預期效益

- (一) 預防兒童失學。
- (二) 防止學童受虐。
- (三) 失親兒童獲輔導。
- (四) 增加兒童學習能力和社會適應力。
- (五) 增加親職技巧。
- (六) 紓解學校輔導壓力和工作量。
- (七)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學校和學童。

## 三、實施經過

台北家扶中心於八十三年提出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的計畫後，首先和金華國小合作，推出兒童保護劇場及兒保週活動；至八十四年間，又增加了大龍國小、雙園國小；八十四年底，吳興國小也加入試辦學校。實施過程中，各針對學校的特質與需要，設計不同的實際工作內容。台北家扶中心近期推展的學校社會工作方案，乃是由資深的游淑貞督導作為總負責人，並有兩位本中心專職社工員許昭瑜、吳瑞婷配合推展工作。

## 四、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可分四大方面，配合其推展學校，分述如下：

- (一) 個案諮商：為大龍國小學生提供個案諮商，並針對有恐嚇、攻擊性行為的學生，實施特別個案輔導。
- (二) 成長團體：目前為止，大龍與雙園國小實施過成長團體，且各有特色。大龍國小是由社工員吳瑞婷所帶領的「單親兒童自我概念成長團體」，雙園國小則是由社工員許昭瑜所帶領的「單親兒童人際關係社會技巧成長團體」。團體結束後，都將選擇特殊個案，作追蹤輔導。學童成長團體之外，大龍國小並曾經由游淑貞督導帶領過「媽媽成長團體」。展望未來將在合作學校推出的，還包括：「兒童性教育成長團體」、「情緒障礙兒童成長團體」等。
- (三) 親職講座：目前為止，在合作學校也曾實施過親職教育講座，期能達成宣導與預防的效果。由台北家扶中心的社工員就其專長而提供，探討過如：「孩子，我要你比我

強——談親子關係」、「學校——家庭——社會之關係」等題目。對象以學生家長為主，甚至成為學校對義工媽媽所提供的成長課程之一。

- (四) 兒童保護宣導：除了提供兒童保護演講之外，也配合推出兒保看板展示、學童有獎徵答等活動，希望經由一系列之宣導，能加深全校師生、家長對兒童保護的觀念與常識。目前為止，曾實施過兒童保護講座的包括金華、大龍、與雙園國小，舉辦過「兒童保護週」系列活動的是金華與吳興國小。

## 五、實施困難之檢討

由於近期推展之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目前仍在陸續進行中，所以具體成效仍有待評估。不過「凡事起頭難」，由參與社工員的感想整體歸納起來，實施過程中常見的困難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 經費不足仍為最基本的困難所在：參與本方案之家扶社工員並非專任「學校社會工作」業務，在人少事繁、活動之經費又需家扶中心自籌的情況下，推展起來自是倍感

艱辛。

(二)學校合作的意願與態度：並非學校中的老師皆認為學校社會工作有其必要，社工員處於角色地位不明確、合作關係方建立的情形下，要談到介入、處置，顯得格外不容易。在合作項目上，每個學校的意願未必相同，如何使學校社會工作有別於「輔導工作」，仍須多方溝通、宣導與澄清。

(三)學校行政的限制：在實際運作上，即使機構和學校雙方都覺得立意甚佳、有意願互相合作，但仍有許多行政上的限制，例如：須提報校務會議通過，方案才能執行，或必須先列於學校行事曆上才可進行等，整個過程並非少數人的意見可以決定。目前「學校社會工作」在國內尚缺乏體制之立法保障，行政上有層層阻礙是可想見的，但這些阻礙限制了學校社會工作可發展的空間，使學校社會工作的特色無法充分發揮，則是令有心推展者難免遺憾之處。

(四)社工員仍有再充實的必要：事實上，一旦實際進入校園處理學生的問題，社工員經常會發現當前學生在家庭、學校、與社區

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其複雜度遠高於原先之想像，為提高服務成效，除了社工員本身自期以認真的敬業態度來協助學生之外，也非常需要有良好的督導體系與更多的在職進修，來勝任多變而繁重的工作內容。

(五)外圍資源網絡的支持：目前整個社會的助人網絡系統，整體說來分散而各自為政，單靠學校社工員的介入，就能搭起「學校—家庭—社區」的橋樑嗎？如果缺乏外圍資源網絡的支援配合，這將是「事倍功半」的。因此未來努力促成有效的資源網絡團體分工與相互支援，實在是非常必要的。

## 六、未來的展望

C.C.F.台北家扶中心的學校社會工作方案，下學期將嘗試開辦「兒童性教育成長團體」、「情緒障礙兒童成長團體」等小團體。未來還計畫將針對其中一所學校，作有關學童課後時間生活型態與需求調查方面的研究，希望從中探討學童問題可能發生的原因，並尋求因應之道。另外，也想針對合作學校當中的一校，問卷調查學校學區內的家長

，以瞭解家長們對於學校提供服務的滿意度與期待為何，作為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之參考。盼望這些研究完成之後，可成為台北家扶中心修訂「學校社會工作」發展趨向和方案設計的重要依據。

## 伍、民國八十三年所作的「

### 台北市國小學校社會工作意願調查」之重要結

### 果分析

(黃斐莉、李維倩，一九九四)

一、調查進行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問卷填答對象：台北市公私立國小的輔導主任（依名冊全部寄發問卷），共計發出一四八份問卷。

三、問卷填寫方式：採郵寄回收方式

四、問卷架構：分為三部分，回收九〇份，回收率為六〇·八%。

(一)填答者的基本資料：見問卷統計結果

的表一至表十。

表一 性別

男	二八 (三一·一%)
女	六一 (六七·八%)
未填	一 (一·一%)

表二 年齡

三—四〇歲	三五 (三八·九%)
四—一五〇歲	三八 (四二·二%)
五—一六〇歲	一二 (一三·三%)
六一歲以上	四 (四·四%)
未填	一 (一·一%)

表三 教學年數

一年以下	一 (一·一%)
二—五年	一 (一·一%)
六—一〇年	〇 (〇·〇%)
十一—二〇年	四八 (五三·三%)
二十一年以上	四〇 (四四·四%)

表四 輔導工作年資

一年以下	六 (六·六%)
二—五年	四九 (五四·四%)
六—一〇年	一四 (一五·六%)
十年以上	二〇 (二二·二%)
未填	一 (一·一%)

表五 學歷

研究所	七 (七·八%)
師範院校	七四 (八二·二%)
一般大學	四 (四·四%)
其他	九 (五·六%)

表六 主修

輔導	二一 (二三·三%)
輔導相關	三四 (三七·八%)
一般	三一 (三四·四%)
其他	二 (二·二%)
未填	二 (二·二%)

表七 曾修習輔導有關課程

是	七七 (八五·六%)
否	六 (六·七%)
未填	七 (七·八%)

表八 曾修習和輔導有關的課程 (學分數)

二〇學分以下	五 (五·五%)
二〇學分	四六 (五一·一%)
二十一—三〇學分	三 (三·三%)
三十一—四〇學分	二 (二·二%)
四十一以上	三 (三·三%)
不適用或未填	三一 (三四·四%)

表九 曾參加與輔導有關的研習

是	七七(八五·六%)
否	六(六·七%)
未填	七(七·八%)

表十二 特殊教育班的設置

班別\有無	有	無
肢體殘障班	一(一·一%)	八九(九八·九%)
語言障礙班	三(三·三%)	八七(九六·七%)
在家教育班	三(三·三%)	八七(九六·七%)
聽力障礙班	八(八·九%)	八二(九一·一%)
床邊教學班	一(一·一%)	八九(九八·九%)
智能不足班	二九(三一·二%)	六一(六七·八%)
資源教室班	四九(五四·四%)	四一(四五·六%)
其他特教班	十(十一·一%)	八〇(八八·九%)

表十五 共計輔導人員

三名以下	四一(四五·六%)
四—六名	二八(三一·一%)
七—九名	七(七·八%)
一〇名以上	九(一〇·〇%)
未填	五(五·六%)

表十 曾參加與輔導有關的研習(累積週數)

四週以下	三四(三七·八%)
五—八週	一三(一四·四%)
九—十二週	八(八·九%)
十三週以上	七(七·八%)
未填或不適用	二八(三一·一%)

表十六 輔導主任聘任來源

由級任老師兼任	〇(〇·〇%)
由科任老師兼任	八六(九五·六%)
不適用或未填	四(四·四%)

(二) 填答者之學校輔導工作推行狀況：見問卷統計結果的表十一至表二五。

表十一 學校班級數

二四班以下	一八(二〇·〇%)
二五—四八班	二九(三三·二%)
四九—七十二班	二七(三〇·〇%)
七三班以上	一六(一七·八%)

表十四 輔導工作的組織編制

組織編制\有無	有(次數%)	無(次數%)
設有輔導室	八七(九六·七%)	三(三·三%)
輔導主任	八九(九八·九%)	一(一·一%)
資料組長	七四(八二·二%)	一六(一七·八%)
輔導組長	七四(八二·二%)	一六(一七·八%)
特殊教育組長	三六(四〇·〇%)	五四(六〇·〇%)
其他	九(一〇·〇%)	八一(九〇·〇%)

表十七 輔導主任授課時間

一五九分鐘以下	二三(二四·四%)
一六〇—一八〇分鐘	六三(七〇·〇%)
一八一—三六〇分鐘	一〇(十一·一%)
三六一分鐘以上	一(一·一%)
不適用或未填	三(三·三%)

表十三 特殊教育班級數

班級數	〇班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七班以上	未填
次數(%)	(十二·三)	(二七·八)	(一四·六)	(二〇·二)	(四·四)	(六·七)	(四·四)	(二·二)	(三·三)

表十八 資料組長聘任來源

由級任老師兼任	一一(二二·二%)
由科任老師兼任	五九(六五·六%)
不適用或未填	二〇(二二·二%)

表十九 資料組長授課時間

四三九分鐘以下	二(二·二%)
四四〇—六四〇分鐘	五〇(五五·六%)
六四一—七二〇分鐘	三(三·三%)
七二一分鐘以上	八(八·九%)
不適用或未填	二七(三〇·〇%)

表二〇 輔導組長聘任來源

由級任老師兼任	五(五·六%)
由科任老師兼任	六一(六七·八%)
不適用或未填	二四(二六·七%)

表二一 輔導組長授課時間

四三九分鐘以下	二(二·二%)
四四〇—六四〇分鐘	五五(六一·一%)
六四一—七二〇分鐘	四(四·四%)
七二一分鐘以上	五(五·六%)
不適用或未填	二四(二六·七%)

表二二 特殊教育組長聘任來源

由級任老師兼任	七(七·八%)
由科任老師兼任	二八(三一·一%)
不適用或未填	五五(六一·一%)

表二三 特殊教育組長授課時間

四三九分鐘以下	〇(〇·〇%)
四四〇—六四〇分鐘	二三(二五·六%)
六四一—七二〇分鐘	六(六·七%)
七二一分鐘以上	五(五·六%)
不適用或未填	五六(六一·二%)

表二四 學校擁有的輔導設備

輔導設備/有無	有(%)	無(%)
輔導辦公室	八八(九七·八%)	二(二·二%)
個別諮詢室	七三(八一·一%)	一七(二八·九%)
團體諮詢室	六七(七四·四%)	二三(二五·六%)
資料室	三二(三四·四%)	五九(六五·六%)
輔導圖書	七六(八四·四%)	一四(一五·六%)
視聽設備	三八(四二·二%)	五二(五七·八%)
其他	三(三·三%)	八七(九六·七%)

表二五 評估學校輔導設備

很滿意	六(六·七%)
滿意	二一(二三·三%)
尚可	四四(四八·九%)
不滿意	十六(十七·八%)
很不滿意	三(三·三%)

(三) 填答者對於社會福利機構的看法：

1. 輔導工作推行之滿意程度：

(1) 滿意程度排名：

滿意度由高而低前五名

① 促進學校與家庭聯繫(七四·五%)

② 建立及管理學生資料(七三·三%)

③ 協助學生課業的學習(六八·九%)

④ 公布輔導訊息(六七·八%)

⑤ 增進學校教師的輔導知能(六五·六%)

(2) 不滿意程度排名：

不滿意度由高而低前三名

① 與社區機構聯繫，提供學生完整輔導

(一四·四%)

② 發行輔導刊物(八·九%)

③ 提供團體諮詢輔導(六·七%)

實施各種測驗(六·七%)

推廣學生心理衛生活動(六·七%)

2. 對社會福利機構的認識：

大部分輔導主任曾經接觸社會工作人員

(七二·二%) 並對此專業投予肯定的評價

，認為社會工作為有效專業者佔九六·七%

，認為能與社工人員一起處理問題者佔七四

·四%。

3. 社會福利與學校輔導工作合作的適合性：

(1) 適合程度排名：

適合合作項目由高而低前五名

①與社區機構聯繫，提供學生完整輔導  
(八五·六%)

②擔任學生家長的諮詢顧問(八三·三%)

③推廣學生心理衛生活動(八一·一%)

④提供個別諮商輔導(七三·三%)

⑤提供團體諮商輔導(六六·七%)

擔任學校教師的諮詢顧問(六六·七%)

(2)不適合程度排名：

不適合合作項目由高而低前四名

①建立及管理學生資料(七五·六%)

②實施各種測驗(五六·七%)

③協助學生課業的學習(五二·二%)

④公布輔導訊息(五一·一%)

4.社會福利與學校輔導工作合作的優先性：

優先性依加重總分由高而低前三名

①與社區機構聯繫，提供學生完整輔導。

②擔任學生家長的諮詢顧問(例如：兒童管教問題和家長親職訓練等)；推廣學生

心理衛生活動(例如：生活壓力調適、生活

安全技能、兒童保護觀念等)

③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提供團體諮商輔導。

導。

5.與家扶中心合作的意願：

聽過家扶中心的超過九成(九一·一%)  
(。評價傾向肯定的超過七成(七一·一%)  
)。有近八成願意洽談有關合作事宜(願意  
佔七八·九%，考慮中佔二·二%)。

## 陸、結論

C.C.F.台北家庭扶助中心從民國六十七  
年開始，規畫及推展「學校社會工作」，至  
今已有九年的時間。欣見社會各界對於「學  
校社會工作」已逐漸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  
有更多的學校願意支持「學校社會工作」之  
推展，使得C.C.F.台北家扶中心能在合作試  
辦的經驗中，不斷追求精進與突破。

爲了幫助國內的青少年與兒童，能有一  
個更好的成長環境，搭建起「學校—家庭—  
社區」的關懷橋樑，使下一代在成長的路程  
上能走得更穩健，「學校社會工作」的推行  
是確有其必要的。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盼  
望政府、教育當局、學術界、及社會福利界  
能重視國內「學校社會工作」的整體規畫與  
落實，以造福更多的民族幼苗、莘莘學子。

(本文作者：郭耀東爲C.C.F.台北家庭

扶助中心主任；黃斐利爲該中心社工員)

## 參考書目

1. 林勝義 學校社會工作 巨流書局出版  
一九八八
2. 翁慧圓、郭耀東、葉玉珍 學校社會工  
作理論、比較、實務 社區發展第三十  
六期 一九八六
3. 郭耀東 學校社會工作實施暫行辦法草  
案 C.C.F.台北家庭扶助中心資料 一  
九九四
4. 游淑貞 學校社會工作的過去、現在與  
未來 C.C.F.台北家庭扶助中心簡訊雜  
誌第四〇期 一九九六
5. 許昭瑜 初探學校社會工作 C.C.F.台  
北家庭扶助中心簡訊雜誌第四〇期 一  
九九六
6. 吳瑞婷 自我概念團體的結論 台北家  
庭扶助中心簡訊雜誌第四〇期 一九九六
7. 黃斐莉、李維倩 台北市國小學校社會  
工作意願調查 C.C.F.台北家庭扶助中  
心資料